

#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二十七卷 第三期

三二〇

## 第四屆第十次臨時大會

### 第二次全體審查委員會暨第二次會議

#### 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

上午：十時〇八分至十二時〇一分

下午：二時五十四分至五時卅四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	張建邦	胡益壽	陳勝宏	陳世昌	王昆和	劉樹錚
	林榮剛	張秋雄	林利錢	陳水扁	周英英	于秉溪
	羅文富	楊燭明	張忠民	羅世凱	林水吉	秦茂松
	趙少康	鄭娟娥	林 中	莊阿螺	鄭興成	陳俊雄
	李德坤	康水木	郭錦章	謝英美	周陳阿春	鄭貴夏
	徐明德	張朝枝	吳碧珠	林宏熙	陳怡榮	高惠子
	謝長廷	張元成	郭石吉	陳必強	許文龍	郁慕明
	王友祿	林正杰	黃義清	陳振芳	潘維剛	林文郎
請假議員	陳健治	林鴻基	蔣乃辛			
列 席：	等三名					
市 政 府	等四十八名					

(一) 第十九項—第十五項：各市立高級職業學校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 第十九項—第六十八項：各國民中學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 第七十五項—第一九〇項：各國民小學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 第一九六項：市立圖書館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 第一九七項：市立社會教育館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 第一九八項：市立體育場  
發言議員：楊燭明 王昆和 林正杰  
教育審查委員會召集人郁議員慕明說明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 第一九九項：市立動物園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柒、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  
表審議意見書前言。審查結果：照案通過。

散 會。

市政局局長	黃宇元
財政局局長	葛培保
工務局局長	徐德餘
衛生局局長	魏登賢
環境保護局局長	許整備

主計處處長：魏剛

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林秋水

翡翠水庫建設委員會執行長：謝毅雄

稅捐稽徵處處長：武炳炎

市場管理處處長：張癸清

新建工程處處長：康有爲

養護工程處處長：王文代

都市計畫處代處長：林宗敏

建築管理處代處長：蔡定芳

本會秘書處

秘書長：鄒昌墉

秘書：劉維美

議事組主任：陳坤玉

法制室主任：范化民

席：張議長建邦（下午）

陳議員世昌（上午十時五十九分前）

王議員友祿（上午十時五十九分後）

總紀錄：陳隆材

速記：蕭憲銘（上午）

王金德（下午）

### 甲、報告事項

- 一、鄉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 二、主席宣告開會。
- 三、宣讀第十次臨時大會第一次全體審查委員會會議紀錄（予以確定）。
- 四、報告推派議員二人參與研議「臺北農產運銷公司」經營型態

發言議員：周陳阿春  
議事組陳主任坤玉說明

發言議員：陳水扁 張元成 張朝枝 康水木 李德坤

謝長廷 許文龍

大會公推吳議員碧珠及謝議員英美抽籤

抽籤結果：周陳議員阿春及羅議員文富二位代表。

### 全體審查委員會

#### 乙、審查事項

繼續審查七十二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

#### 第十一款：環境保護局主管

##### 第一項：環境保護局

發言議員：陳水扁 徐明德 郁慕明 林正杰 鄭貴夏

##### 環境保護局許局長整備說明

審查結果：一、第四目增列第二點附帶決議「二、取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取締人員態度惡劣，甚或洩漏檢舉人並將取締原因歸責於本會，殊屬不當

，除應予嚴厲糾正外並希該局責成所屬確實改進，今後如有類似情事，應予嚴處。」。

- 二、第一目一般行政（P77）動支一、九九一、五  
六二元，查有關市議員暨周前局長等十人組團赴美、日、新加坡考察焚化垃圾業務國外旅費  
一、九九一、五六二元，勉照原列通過。但該  
垃圾處理考察報告結論，建議為使焚化爐之排  
氣可迅速擴散避免二次公害及為使焚化爐之電  
力或蒸氣有銷路，以減低焚化爐處理成本，焚  
化爐不宜設在臺北盆地，市府尤宜重視採納，

以免浪費公帑及喪失考覈意義。

三、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次會議

丙、二讀會

壹、審議單行法規（第四號資料）

一、臺北市七十三年度公共建設土地債券發行辦法

發言議員：林正杰 陳俊雄 吳碧珠 陳水扁 張元成

財政局葛局長培保說明

議決：一、第十一條訂定條文「買賣」之下增列「質押」

」，餘照原訂定條文。

二、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臺北市神壇登記管理辦法

發言議員：陳水扁 林正杰

議決：退回。

三、臺北市衛生排水設備裝置標準

發言議員：徐明德 鄭貴夏 謝長廷 趙少康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劉總工程司善培說明

議決：暫擱

四、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

發言議員：徐明德

議決：暫擱

貳、審議七十二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第五號資料）

一、民政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

議決：照全體審查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

一、財政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  
議決：照全體審查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

三、教育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  
議決：照全體審查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

四、建設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  
議決：照全體審查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

五、警政衛生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  
議決：照全體審查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

六、工務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  
議決：照全體審查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

七、前言  
議決：照全體審查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

八、結論  
發言議員：陳水扁

議決：一、第二點「雖均」修正為「原應」及「今後應儘可能」之「儘可能」三字刪除。  
二、餘照案通過。

丁、審議事項

一、審議市府提案（第六號資料）

(一)第三〇四案：本府擬於七十三年度分期發行「臺北市自來水工程建設公債」新臺幣十一億元，敬請惠予同意見復。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第〇八〇五案：檢送本市翡翠水庫計畫特別預算內七十三

年度行政管理經費明細表一式八十份，敬請審議惠復。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第三一一案：爲本府續典臺北翡翠水庫建設委員會辦公廳

，增加典金一六〇萬元，仍擬在翡翠水庫計畫經費項下墊撥支應，敬請同意。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第三〇二案：茲檢送「臺北市地政規費徵收費額調整表（草案）」一八〇份，敬請惠予審議見復。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第一〇〇二案：檢送調整市立托兒所托兒收費標準表，敬請備查。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第〇八〇三案：本市士林區芝山段二小段三二八、三二八

一二、三三五地號三筆國防部情報局忠義三村眷村用地，擬依法完成出售程序後，依「國軍老舊眷村重建試辦作業要點」之規定讓售國防部，並將地價款百分之七十補助眷戶購宅，敬請同意惠復。

發言議員：林文郎 徐明德 謝長廷

財政局葛局長培保說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第〇八〇六案：爲七十二—七十三年度預算之內湖九號路

新築工程（內湖路至國宅基地）征收受益費範圍調整案，敬請審議惠復。

發言議員：張元成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第三〇三案：本市開放投資興建之坡心市場爲辦理公有土地租用案業經本府重新檢討修正，謹再提請審議。

發言議員：吳碧珠 林榮剛

議決：暫擱

(九)第三〇五案：72—73年度林口街上游支線道路拓寬工程（福德街五一巷口至福德街五一巷底）修訂工程計畫內容減

作路面，並免征工程受益費乙案，敬請審議並惠復。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第三〇六案：爲調整本市河川地汽車駕駛教練及砂石採取許可使用收費標準乙案，敬請審議惠復。

發言議員：高惠子 鄭貴夏 王昆和 陳俊雄 林利談 楊炯明 張元成 林正杰 謝長廷

工務局徐局長德餘說明

養護工程處王副處長文說明

議決：一、本市河川公地應予收回。

二、有關汽車教練場其使用期限業已屆滿者應予收回，並應責成教育局禁止其招生。

三、應將以上各項辦理情形於下次大會前提報本會。

(十一)第三〇七案：檢送「七十三年度預算道路工程（忠孝西路

原美國大使館前平面道路拓寬工程等九十項）征收工程受益費提案」貳百份，敬請提會審議。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二)第三〇八案：本府警察局北投分局石牌派出所管理之北投

區文林段三小段六〇〇、六〇〇—一、六〇〇—二地號三

筆土地，與市民蔡阿本先生持分共有，基於雙方管理之方便，擬依土地法第廿五條規定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共有土地分割登記，請同意惠復。

發言議員：陳俊雄

議決：暫擱。

(乙)第三〇九案：本市七十二年度陽明敬老院國宅基地周圍道路(乙)新築工程擬修正僅施築一〇〇公尺，並按修正後工程所需總工程費三、二九八、七一九元計徵工程受益費，敬請備查。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丙)第三一〇案：本市中山區北安段五小段66地號等一〇八筆市有非公用土地及北投區長春路保健巷8.10號市有房屋一棟，擬依法完成出售程序後依規定辦理出售，敬請同意惠復。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丁)第三〇九〇一案：本府衛生局所屬市立博愛醫院現址（座落本市吉林路八十九號七層樓房全棟面積約三五四坪）押租期限即將屆滿，業主要求提高押租金新臺幣六二〇萬元正才同意續約，爲因應該院業務需要，擬由本市市庫先行墊付再補列預算轉正，請惠予審議同意辦理，請查照。

發言議員：陳振芳 謝長廷 林正杰 郁慕明 林利鎔  
陳水扁 張元成 胡益壽 徐明德 黃義清

衛生局魏局長登賢說明

市立博愛醫院朱院長永釗說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本案陳振芳議員提案增加押租金爲六二〇萬元，經附議成立，表決結果，在場三十五位，贊成陳議員提案者六位，不通過。贊成審查意見十八位，棄權十一位。)

(丙)第一〇〇三案：本府警察局康定路派出所，於民國五十六

年以新臺幣一八〇萬元押租市民李悌輝所有座落本市康定路三六〇—三號一棟四層樓房，契約租期至民國六十九年六月屆滿，房東申請重新訂約，並將押金提高至二六〇萬元，以符實際租賃價值，茲檢附有關資料影本，敬請審議賜復。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戊)第一〇〇四案：爲內湖影劇五村國宅基地先行施築簡易路面及側溝，以利請領使用執照辦理配售進住乙案，敬請惠予同意見覆。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己)第一〇〇五案：爲本市七十二年度興建國宅計畫內，間有部分基地土地取得困難，爲求達成計畫目標，擬予調整，而以克難二村等基地替換，敬請惠予同意見覆。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 二、審議人民請願案（第八號資料）

(丁)民政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第一〇〇一案至一〇〇二案計二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乙)財政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第一〇〇一案至一〇〇七案計七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丙)教育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第一〇〇一案計一案。

發言議員：陳勝宏 鄭貴夏 郁慕明

議決：暫擱。

(丙)建設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第一〇〇一案至一〇〇二案計二案。

發言議員：張元成 王昆和 楊炯明 林榮剛 李德坤

黃義清 林文郎

議決：一、第一〇〇一案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第一〇〇二案修正為：送市府依法從優處理並

將處理結果提報本會。

(五) 警政衛生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第一〇〇一案至一〇〇三案

計三案。

發言議員：陳水扁 林正杰 徐明德

婦幼綜合醫院陳院長燭霖說明

議決：一、第一〇〇一案審查意見最後一句「廣征」更正

為「廣徵」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第一〇〇二案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第一〇〇三案照審查意見通過。

## 戊、三讀會

一、審議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

數額表

發言議員：張秋雄

議決：照二讀審議意見通過。（文字授權秘書處整理）

二、審議單行法規

臺北市七十三年度公共建設土地債券發行辦法

議決：照二讀審議意見通過。（文字授權秘書處整理）

## 己、其他事項

一、會議詢問：許議員文龍請釋：

本日中午建管處向工務審查會簡報楓林山莊違建處理案應否

再向大會簡報案

發言議員：許文龍 張朝枝 鄭貴夏 趙少康 林正杰

主席：按原定計畫本日中午仍由建管處向工務審查會簡報，

各位同仁均可自由參加，不必再向大會簡報。

## 二、討論變更議程案

發言議員：趙少康 徐明德 郭錦章 陳勝宏

主席：本日議程延長至五時卅分，另訂於本（六）月二十七

日起召開第十一屆臨時大會，議程由程序委員會擬訂後提大會報告。

## 散會。